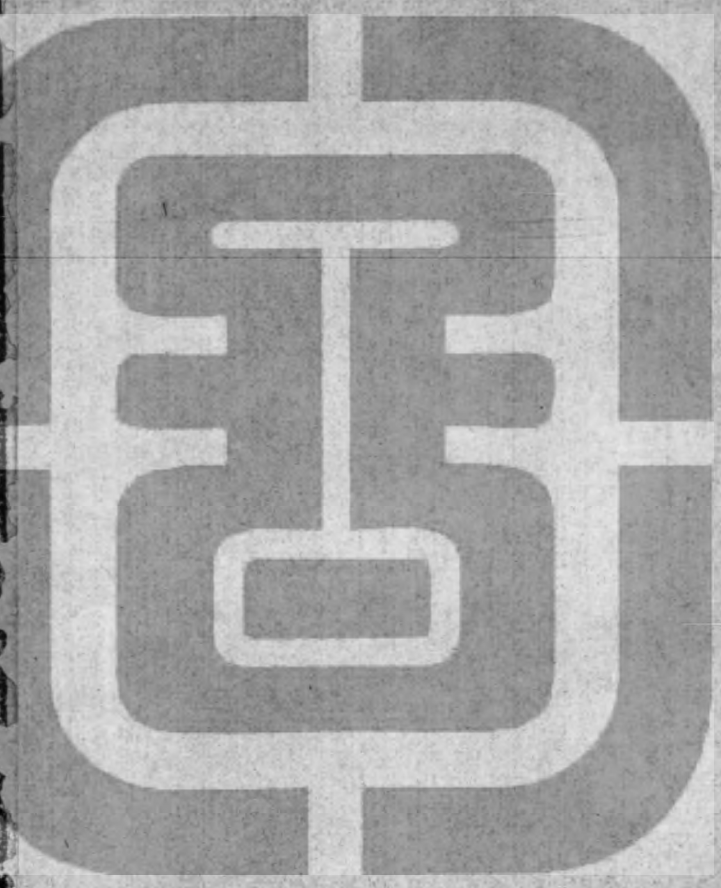


莆陽獻讀

福州府



閩縣

一起劫殺事依強盜得財律斬已奉決單犯入壺

名陳復瑞

前件該本館看得藍聰之被盜也淫妻刃子

其為強劫無可疑也藍聰零星村落藍

有德總一呼而旋被刃刺吞聲忍辱以

致鄉里不聞此亦無可為強劫疑也復

瑞仲子雖不宜行一而賊夥混稱原無



次序况蔡隆一招即有陳一丹招即有
復瑞隆獨何仇於瑞乎此亦無可為復
瑞疑也惟是掩捕之時何以止零星之
數物既掩捕矣何以復瑞等獨聞風而
蔡隆等獨株守乎或者復瑞之逃在前
而李光山等之捕在後此原招之未明
也蔡隆之供執固有名而平洋續獲之
後當夜之執何罾械贓物之作何花消
何以不與謝四等面一質對此原審之
未及也至於親母之檢舉果出於當官
之供吐乎乃該縣審有曾未到官之語
烏知逼賣瑞妻者不能為陰陽閃爍之
計乎而下石一言該縣又豈絕無一據
也若懼男叔之拖累則檢舉宜在未就
拘未成獄之先是時已就拘已成獄矣
復何所容檢舉而又必欲官賣其婦致

子必死果何為哉非謂以案之獄遽可
議開而有此疑竇不容不研勘破會審
稱秋決而招首未叙并應改正伏候
裁奪

一起打死人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

為重下手律絞京詳未示犯人壹名

楊四

前件該本館看得江細哥之死繇於毆也明矣

毆之者有楊四有王和仁李豹二林七

乃聚飲謀報者衆犯同而抱閹焉之怨

則四獨也僻巷攢毆者衆犯同而蓄幫

助之擯則四獨也細哥之傷必求一抵

衆兇之中法無盡抵抵細哥者非四而
誰哉但該縣以為四受幾死之慘所以
恨之獨深乃不知幾死之人亦能毆人
至幾死否群惡少而逞酒張拳誰肯攘
臂獨後查屍傷係拳打者三是四犯分
認之尚不足若盡歸於四則助毆之說
又何謂也老婦之初詞置四於末二詞
亦然詞後乃帶的係揚四一語豈屍母
之詞不若李春等口供之確乎乃和二
參犯絕無一累斃可准抵則欲求生於
四而不得矣伏候

裁奪

象兇之中法無盡抵抵細奇者非四而
誰哉但該縣以為四受幾死之慘所以
恨之獨深乃不知幾死之人亦能殺人
至幾死否群思以而逞酒張拳誰肯據
非事研獨後查傷係拳打者上是四犯分

一起地方事依謀殺人造意者律斬監候再審犯

人壹名 翁三

前件該本館看得翁三之夥沈應經等誘運

皂於舡縛而投之中流呼聲未絕波底

驚魂已渺馬與江波俱逝矣雖非差非

捕銘不無取死之因而殺人如狐雖盜

賊之橫至此極矣沈應經始之乞寬假

後之給登舟是應經謀也謂應經造意

可也乃分司之關報有應經當即逃走
之語而招中終不明應經之曾同舟否
蓋因應經斃獄遂置此段於有無疑信
之間乃即應經未斃獄亦可不問其逃
與否也何也律有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之文也若三者即謂之不造意亦可謂
之不加功乎查屍傷中有刀傷有斧傷
有紮傷有硬物傷除應經之外三與翁
一福養張十四犯也而兇器恰有四般
則知無一賊而不加功矣三在衆賊中
未見其翹然傑出即斷纜放舟亦未必
俱出其手然加功者原不分首從也竊
盜臨時拒捕尚有常刑而况設計殺人
即極典不為過也但詳情據律坐應經
以造意坐翁三以加功改斬為絞或更
無疑實乎伏候

無疑實乎伏候

張

標馬

裁奪

無礙實中分判則報有慮經當即處夫

心豈意坐倉三心賦如神為劫徒便

甲刑典不為過也野洋對對坐

盜商部耶斷何首常匪而此對信錄以

刑在具任出故如春風不孤有發四錄

未具其時然新出明機斷恐毋亦味

一辭奏罪十四外也而竟畧計百四錄

一起出巡事依強盜得財律皆斬決不待時臬示

監候會審犯人陸名許三老

顧汝標 王秉白 許奇台 湯英

林懷萬

軍罪犯人壹名方輿

前件該本館看得許三老與林懷萬湯英為

故犯趙若聰部下劫賊王秉白許奇台

為聽用犯摠顧汝標為幕客皆惡黨也

皆逆族也何以言之三老奉命而邀截
商渙追冲軍秀才之名號立而三遂獨
統一船於青浦發駕若陳永隆若陳言
皆其被害主也顧汝標倡造捌年十疋
之謠與林懷萬受七百金之寄招募賊
黨雖未出^有海行劫之實踪而其為若思
之心腹牙爪無疑矣王秉白在原招亦
未有縱橫羽翼之著狀而蕭刑館初審
以本犯與竒台皆案賊而充哨役且傳
惑妖言中亦有稟白之名矣許竒台之
充哨役則同稟白其倡謠詞則同汝標
也叛總林志武招誘故犯劉思行內有
同敵哨湯英一叙之語而英之駕船會
劫及後搜出刀貳柄在爰書^中可按也劉
思行等為志武營求把總約中雖未有

林懷萬之金食號而七百金之召募厦
門灣之宴會固與汝標三老同也迨銅
山取水而三老受擒矣海澄縣之嚴提
而懷萬被獲矣趙若思林志武之敗露
而汝標稟白奇台授首矣沈國棟等之
獄成而湯英并批招審矣在當值^時人心
惶洶之候若思蜂目將成豺聲幾著不
得不亂用重典非入諸犯羽克之辜不
甚若思彌天之罪於以銷亂萌而遏異
志誠者具有一片苦心但今反覆情刑
若三老與湯英懷萬跳梁劫掠不必有
若思一案亦足殺其身矣若汝標稟白
奇台三犯者謂之妖言而思行等止是
以書號召李新等亦惟用賄招揀律重
在傳用惑衆四字未見作何傳作何惑
也若謂之得財而甲子灣之劫係李新

等也買港之索係若思及其弟若叔也
陳言陳永隆之掠係許三老也番貨之
詐係徐熙載也雖三犯以騙餉匪錢之
輩當蜂屯蟻聚之群誰能必其不劫掠
不索詐而律重在已行得財四字未見
其作何已行作何得財也沈國棟之初
招定辟者有三老懷萬及另獲之湯英
此皆不易之案而若思之續審恐不無
波及者矣此不可謂已成之獄重大之
情便置之不敢問也若方輿者閱招中
與若思等似絕不相涉及
撫院乃有方輿狼狽為奸之牌而其管
兵在四十六年三月間則沈國棟等已
於本年三月間擒獲矣乃三月二十八
日廈門會誓招中亦絕不及輿名何也
即有買港匿銀之弊似不必混之此獄

之中卒之買港匿銀果有真見真聞者
否乃福漳兩刑館之審有謂多功見忌
清議亦難抹殺者豈急於用其才遂不
暇顧其罪乎是時夷氛方劇輿不過奉
命奔走行之而效則地方之福也輿之
功也不效則有本案之法在乃議者何
厚繩輿以儀秦之行乎况借諭以為守
為戰半載中夷不敢躡入內地者固亦
有微勞之足錄乎至於夷城之拆不拆
夷船之去不去人實有耳有目又何止
關於輿之口也此即不以為功亦未足
為罪惟將買港匿銀及假級數事直窮
到底以定畫一之局可也伏候

裁奪

而陳塘之告稱石虎木片不及木棍稱
十五成群未單指秋老也查屍傷惟太
陽一傷斜長三寸係是棍擊倘以是致
命之傷死又不宜挨延十有四日之久
矣至於重辟吃緊處全在定某傷之屬
某手以合同謀獨重之律而今不能以
何傷歸秋老也查是時有林功成一呈
與陳塘之保辜大相矛盾字之為秋老
出脫而且粘連陳塘之原詞如以為是
也則輿論也以為非也則罪案也而讞
者何獨不一究及乎當白日闐闐之時
何以四十餘之舡匠烟消鳥散獨一同
伴之陳光且懼辟兒如風鶴若是之甚
也陳塘扛殺之詞開夏老為首名而不
及本犯陳德興人命之詞執列七為應
償而反寬本犯是豈無所見也抑豈有

裁奪

一線生機似亦有在也伏候

知的傷之毆乎而况未知誰毆之傷乎
則傷可寬傷可寬而毆亦可寬矣况未
及軍流已下也惟推敲於一病耳病真

所利乎凡此皆在種種之疑實也摠之
此案若諉之於衆手而起釁之繇不能
脫然事外若諉之於年幼而收贖者正

一起地方謀殺事依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

續蒙

恤審踈枷候示犯人壹名陳榮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榮與故犯余七皆屠沽

輩也當時以賭博陷林宴老也榮與七

同之則後之殺楊三以賴宴老也亦似

無不同之矣但宴老等逢遇相毆負傷

者止七與三而况誑告之釁亦惟七起

則七之謀殺三也蓋積怨深怒計獨狡
而慮獨遠也陳榮不過同惡之人非可
與七比也若謂一人不能殺一人則加
功何以見梁弘之獨後也此該縣所以
并弘辟也若謂一人已足抵一人則按
情何以見陳榮之獨免也此該縣所以
并榮徒也凡所謂同謀者必俱有怨隙
亦必受人賄囑而今榮與弘非有隙於
宴老非有賄於余七者乃止以平日市
井之交從而陷殺人之轍此事之出於
意外者也暮夜鷄酒之會不知誰為見
証且何以知三之幾死榮乃逃回也阮
六聽七傳報之語而獨不聞榮歸家之
迹乎歸家之踪迹不究及何以定其為
同往也當途遇時三之被宴老等毆也
亦已甚矣今觀致命處如西脇之拳傷

腰眼之跌頓儘足致三之死宴老等亦
幸而值其縊耳不然寧得逃法外哉三
即不縊亦當死而今有抵其縊者矣此
本犯之所以蒙蔽而無不罪者之
恤寺矜疑也伏候

裁奪

一起攻擒海洋巨寇事依強盜殺人律斬馭問未

結犯人壹名張春老

前件該本館看得張春老十人出海裝杉七

人被賊首李六老所殺惟留春老與陳

二王二是其為被擄確矣乃自吐刳殺

之狀未場便僕數豈桁楊之下怖死之

游詞乎然而拒敵官兵未見有倒戈効

順之誠也或以脅從使然不可與手戕

捕兵之李六同日語乎夥證無人得贓
無據本犯之生路洵有在也若被害未
出與語難則無足異者當滄茫巨浸中
被刦之商漢知為誰氏之盜也且不敢
仰面而視敢一探其姓名乎即此官鴻
等處之被害方且問之水濱諉之命數
而不知已有入笠者矣即果知之誰肯
作無贓可得之失主乎至於本犯登東
岸之山矣方被瞭望何以即在舟中舟
被犁沉何以遽登陸岸此處尚欠叙明
也伏候

裁奪

一起強劫事依強盜得財律斬京詳未示犯人壹

名劉虎六

前件該本館看得劉虎六劫羅大孫家始則

探踞啟扉後乃明火執械至縛事主而

刃福女則慘橫已極矣幸而缺指家傭

元兇面孔悉火光中為所物色雖所分

之衫褲布裙未有一獲而行亮腰刀較

他賍更著矣猶欲詭偷兇以卸辟也誰

其聽之矧今劓者劓瘦者瘦即脅使之
朝鏡亦已磨虎牙矣安得不斬此囚忍
申天討伏候

裁奪

一起急救強劫事依強盜得財律斬京詳未示犯

人陸名却陳明一王麻九江秋弟

潘五馮志葉紀消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明一等哨黨橫行逢人
便劫水則劫江會未船使長年老飲刃
而葬魚腹其時諸犯俱在也繼劫鄭明
穀銀使領運官傾橐而泣窮途其時諸
犯亦俱在也陸則劫翁秉家積夫主子

受傷而號中霄其時惟江秋弟不在耳
迨陸續就擒而明宗之綢領具在也麻
九之銀細具在也秋弟之壹兩柒錢清
五之壹兩伍分馮二之陸錢伍分贓銀
各俱在也惟葉紀肖之贓銀米布不在
耳然而夥供已確自認亦堅矣諸犯先
後敗露惟紀肖未知獲於何處然而該
縣之初審已反矣纍纍多命非不反覆
歎為開一面無柰亮窮貫滿案定供明
求其生而不得死之可也伏候

裁奪

一起古今異變事依放火故燒民房屋律斬京詳

未示犯人壹名黃科

前件該本館看得異哉黃科不應宇宙間有此一種豺狼也負馬孺之租旋以告命挾之斯已奇矣乃呼號百衆汹涌祈濟之門斯更奇矣至立殺親侄群縛主婦而罄其貲焚燒倉房欲斃謝蒼以滅其口此則蓋載所不容犬豕不食其餘者

也若以故殺子孫論幾寬之手處兇人
矣即放火故燒之律亦須於放火處捕
獲有實跡今止見跽頭坐待未見同行
似於律稍未協而如此無兩之窮兇未
經見之怪事止恨法無可加耳寧得再
推敲於法中留奸頑之一息哉立斬此
獠猶恨其晚伏候

一 誅奪

一起人命事原擬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已

奉決卑續蒙

恤審踈枷犯人壹名 許賓

前件該本館看得許賓之毆殺林五也若謂
始其釁者汪春不知釁之最始者令汪
春催桶之許賓也斜長之傷出於木擔
賓以獨坐論抵法也惟是於拾貳年擬
辟時已叁拾歲長繫肆拾叁載今已柒

拾叁歲矣因圖一息稍似可矜柰死刑
須捌拾已上乃可寬假賓亦安能俟河
之清乎伏候實也

一起人命事依關毆殺人律絞京詳未示犯人壹

名陳七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七論此微魚值柰何便

起爭端市井人動輒關毆不知鷄肋不

能飽尊拳一厘之價昏兩命於鴻毛此

情之微可矜也屍傷載兩盆骨係扯扭

夫扯扭亦非必死之道其他致命止右

肋一拳傷耳何至便死三日之內此情

之微可疑也有無別故或可再勘伏候

裁奪

計者將既錄也氣外復西益骨計此

裁奪相與奉一重之計者西命於此

跌中從市井人腫腫開過不味讓明不

備中結本論自是刺以能必端無直素何更

亦刺子

一起地方人命事依聞毆殺人律絞京詳未示犯

人壹名 林一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一護己之女怒王思明

之罵詈輒肆強毆毆強而詈愈屬詈屬

而毆愈力五尺童子何禁此辣手乎三

日而死宜矣乃欲以吐泄飾嘔糞益自

添辱佐其獄耳犢雖紙矣犢今果能代老牛

抵否愚哉此犯也柒拾肆歲之老囚直

坐以待斃耳伏候

裁奪

日

而

之

前

人

一

一起

人壹名 張七

前件該本館看得張七以三犯禁獄而竊實

不止於三應死矣

而又兇毆其夫又應死矣

而

三張七供三辟耳

既力拒何以輒成姦於叫噉之時劉八

既附俸何遲勸解於成姦之後姦之成
不成俱得於劉八之目擊當時未見六
究然此就一節中商量耳若本犯應死
之事多矣應死之時亦久矣非為寬一
線也伏候

裁奪

一起出巡事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京詳未示

犯人一名徐糞三

前件該本館看得人倫之變至葉日新極矣妖

狐有舌如簧而親子等於寇仇遂借兇人

之力致戕毛裏之骸時方浮白呼盧不知

殺機已凜凜伏矣嗟哉鳴金生不得於其

父死復壘之江魚黃臺之泣血未乾而波

底幽魂已渺不可問矣殺鳴金者糞三也

使糞三殺鳴金者日新也使日新令糞三
殺鳴金者林氏也非林氏則父子之隙不
開非林氏之愛己子以忌前子則殺人之
謀不動試觀冢媳泣白骨於空門馬妹委
紅顏於道路則所謂蜂針蝎尾不足喻之
林氏之罪通於天矣徑當以原謀坐斬令
孤子得問之於馮夷可也糞三一絞幸矣

裁奪

伏候

裁奪

裁奪

裁奪

裁奪

裁奪

裁奪

裁奪

乃漫撲滅其燈豈其便於政學泥黑中
於他人得子但其時方息文已閉門
連毒子踏蹤以歸七日就斃三款卸辟
或釋備於江五守也不意舟子王七偏
五等之膏詎以飲為餌問門家欲竟
血流忽做律

一起急救夫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

京詳未示犯人一名 張三

前件該本館看得張三以西犯盜徒怨假捕

江五等之脅詐以飲為餌閣門叢毆意欲釋憤於江五等也不意舟子王七偏遭毒手踰踉以歸七日就斃三款卸辟於他人得乎但其時方昏暮又已閉門乃漫撲滅其燈豈其便於毆擊混黑中

又誰見其毆又誰見張五等之不毆而
種種屍傷必歸之三者三以原謀兼下
手也且張五等為何人何為而助七之
兇歷審絕不一及豈以大辟既得遂無
暇顧餘人乎伏候

裁奪

一起人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京詳

未示犯人一名

趙進

前件該本館看得趙進承牌拘李尚忍聽張
諒之賄喉又怒尚忍之空囊鎖繼之勒
索之後復狠毆之貧夫子影飲痛而亡生
前有命盡差手之詞即是辜案死後有
乳肋致死之傷都屬殺微虎後噬人固
其習態而殺人媚人則未有如此因之

最惡者不絞何待伏候

裁奪

一起劫殺沉寃事依闔毆殺人律絞監候再審犯

人壹名謝三

前件該本館者得謝三固一私盜惡少也負

販值隘途怒李三之不遜揮櫂如風擊

拳如雨中傷仆地其子狂奔呼救聲未

絕而負米儂已橫尸道左矣木挑之傷

如太陽脊背決無生理况種種拳傷又

多出之本犯乎願欲卸之於謝九也難

矣大抵盜徒多無賴往往草菅人命此
教軍之不抵其何以謝死冤而創梟風哉伏

候凶員未對已斬只直去矣木州之罰
裁奪奉收兩中斷不出其子玉在也

刑部監造然率三六不經軒辭也風學

前科籍本籍皆與備三回一林盜惠少也食

一臺式 橋三

一起人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

會審犯人壹名始游天遊

依元謀徒罪犯人壹名劉官周

依餘人律杖犯人壹名劉應魁

前件該本館看得游天庭之狎王閏也止期

邀斷袖之餘歡不識結雉羅之孽債怒

閏兄玉在之護弟武逞於塔下舟逞於

署前於是乎無生玉在矣官周應魁皆

狎邪少年斷無不助毆之理乃拔簪以
戲閨者天庭也天庭非特青衿為護身
符不敢恣毆王在而二犯非特天庭為
前松護身符亦不敢幫助天庭是餘犯之毆
亦即天庭毆也而况天庭固自毆乎木
柴之傷近於木棍而天庭實係執木柴
者詎審已確嗟哉天庭向恣禽淫今泣

裁奪

狎淫矣伏候

裁奪

被傷頭鋪備化作樓頭啼血天弟初春
陶一家爭毆被十勸散其罪重傷可知
罪滿湧而米之楊曰則七之痛不張而

一起飛橫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肆絞監候

會審犯人壹名非楊七

依不應杖罪犯人壹名非楊懷

前件該本館看得楊七與林三一言不合一

日三毆林三重傷倒地麕樵鼓初動而

被傷負錘傭化作樓頭啼血矣第初在

陶一家爭毆被平勸散其非重傷可知

非汹涌而來之楊四則七之焰不張而

毆不力四為七之兄而與懷皆昆弟行
則四之護弟而并怒三之怨懷也豈獨
後於七乎况七亦弱冠不若四之老拳
也林達之詞先四後七良有以也四之
前科逃也豈其見有莫解之罪惧証人之直
揭而乃諉其辜於弟乎若論始事不過
匹夫片語之爭非七之怒獨深於四而
四之毆獨後於七可知也今據案則有
衆証之稱冤原情又有父母之累斃閱
律則又有決從之明例此七可以終不
死也若四有出日則命有抵期倘果逃
溺則非死解死獄者不得准抵是七今
反不幸也伏候

裁奪

一起弟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

會審犯人壹名而范七

依不應杖罪犯人肆名依范九

范五

依餘人杖罪犯人壹名而梁愛

前件該本館看得范七之死方七也

解黃于之鍊遂盛氣臨之本者交下屍

單惟顛門心坎之傷為甚而肋右拆骨

貳根則傷更甚矣乃木檔石虎搃出七
一手范九等趕至時方七已備受慘毒

前此即不從傍助毆寧得存一息哉是諸

不傷徑屬本犯下手不止獨重而已者梁

四盜露自毒於大椿何預大椿領差拘

不提於黃于何預方七赴援解縛於本犯

何預乃因梁四而移怒大椿因大椿而

移怒黃于因黃于而移怒方七七竟不
能自有其生本犯之兇橫一至此乎擬

絞為幸伏候

裁奪

前件彭本館有得楊文前欺林氏新家做
銀飾詐已獲厥心矣乃復恣飲以鳴快
乃復據堂以求多乃復砍門以逞兇乃
浸輪垣以快憤致娶婦義男閉戶抱頭
聲嘶驚遁亦可已矣而護婦之林二

或根則傷更甚矣乃木橋石虎搥出

一手范九等趕至時方七已備受慘毒

此即不從傍助毆寧得存一息哉是諸

傷徑為本犯下手不止獨重而已若果

內盜客自壽於大春可預大休須差拘

姦奪

新歲幸不翻四句移念大格身大格而

接應其其自本孤子與辨至北平謝

一起活殺夫命事依闔毆殺人律絞犯人壹名

楊文奇

依不應杖罪犯人貳名 魯榮 大陳四

前件該本館者得楊文奇欺林氏新寡以假

銀赫詐已獲厭心矣乃復恣飲以鳴快

乃復攘壺以求多乃復砍門以逞兇乃

復踰垣以決憤致娶婦義男閉戶抱頭

聲嘶驚遁亦可已矣而護姊之林二觸

之立死不應宇宙間有如此兇徒其鍾
五毒之氣而生者乎文奇之造意詐銀
已是謀矣提刀趕殺非倉猝互鬪者比
也雖文奇無意於林二而以欲毆福郎
林氏之故遷怒其身則文奇謂之謀毆
不可也魯榮雖未有謀而一天大禍從尅
落銀錢而起况初實同嚇詐之謀乎則
魯榮謂之元謀可也在文奇摠歸一絞
而非引此律則不足徒榮而蔽榮之辜
也若魯榮之縊雖林尚鵬扳誣使然而
榮因於榮榮因於奇奇即不殺魯榮實
繇奇而死本犯與榮又添一重罪案矣
伏候

裁奪

之立死不應守而問有如此死徒其鐘
五毒之氣而生者乎文可之造意詐取
殊重也其謀矣提刀起殺非君碎互問者此

刑部文守無意於林二而以款敗禍即
雖貴而本亦與弟人亦一重罪案矣
華因外亦亦同林林後有明不結案實

一起分守地方事依竊盜三犯律絞犯人壹名

張二

前件該本館者得張二以兩墨刺徒再配再
逃即當發哨之日復恣盜娶嬭家以去
生有賊骨死無悔心業已論絞倖徼恤
矜雖犯在革前而結案亦在革前論法
無可原者蓋至是而怙惡偷兒終無生

殊重殆矣伏候以一月記即即此一案與楊

裁奪疑案

無可哀哉蓋主是凶計惡愈足為無主

孫職非耳車前而語案亦耳車前論志

主首知骨既無計凶業已論如非燃此

按明當幾節之日對志盜案飲家以士

前中若本語後對果二以兩墨陳去再

案二

一 張

一起出巡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

會審犯人壹名也何明

前件該本館看符何明之毆殺王蒸雖助力

有何悅然止用拳足而揮棍先登則此

因也拳足雖重狠必不加于棍累檢多

棍徵是其下手獨重矣倘必逃者歸始

成獄則悅亦日不歸蒸之死即日無抵

而明獨可以一日詭却耶此亦案與楊

七之獄相似乃疑於七而信於明者蓋
七係混毆而明則拳棍之分明也七係
髻幸而明則血氣之方剛也明之所以
無辭也但獄貴初情初審再審絕不及
木棍而被毆之王燃乃稱悅之毆更究
前中與林聲之証同則何也王蒸一命耳而
父以病死免以死弟以辟死得情後
一法出與之哀矜猶不能不惻然也伏候

裁奪

命也誠者出飲而入太以為非太假府
差其端不張也不知所為假差者必有
假牌假宗出於太子而後可獨主之太

一起圖賴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

會審犯人壹名

具金太

對頭之

前件該本館者得林紹燦冒竊鉄之疑遂受

殺身之慘其時失銀者陳欽誣指者鄭

二太不過一羽翼者身奈何致燃之死

命也讞者出欽而入太以為非太假府

差其焰不張也不知所為假差者必有

假牌假票出於太手而後可獨坐之太

也此不過群棍附和閔咻之語焉知欽
與二之不稱而欽與二假托失主搜賊
之名人人盛氣又何必借威於太府差
一語也豈其搜紹燦者即死紹燦者乎
又以為屍親之詞首太名移屍太家則
必有確見正未必然也紹燦以太之搜
出短刀致露盜具則其怨搜贓之心蓋
重於怨殺弟之心矣鄭二販魚者也陳
欽賣飯者也惟太為稅棍囊有餘貲紹
燦擇其肥者而思噉焉於是首太名於
是賴太家拘摸之智囊然也外是而論
証証太之毆者何人外是而論傷係太
之毆者何處今欽以他故死二以配滿
殊不問於例誠不宜准抵然是太而移之欽
二固不可若非太而以無可准抵之故
獨坐之太非法之平也雖然太亦宜有

罪烏群無賴同逞十傷中豈無一三所

躊躇者在先後輕重之間耳伏候

裁奪

二類皆回過今准以出為死二心

臨臨為之類甚回人我吳山能對新衣

吳陳不來回對一曾業也我吳山能

樂制其四首山思類也外是首入

後賣類也對太

一起登時打死男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律絞監候會審犯人壹名

曾二

前件該本館者得羅一怒施四之阻宿而忌

曾二之夙淫奴才一語犯曾二傷心之

怨拳脚不已繼以柴棍兇毆不已加以

勒縛羅一姜湯未及嚥而醉鄉作長夜

遊矣傷符証確一抵無辭伏候

裁奪

一起人命事依闖毆殺人律絞監候會審犯人壹

名卞薛二

前件該本館着得薛二勒吳一拒加租而林

一實耽耽於佃唆蟻蚌之爭收漁人之

利者也一拒稍抗而田主兇威勃勃莫

遏林一又從而佐之一拒所以即日告

殞也如此情景最是直截乃招中款入

林一元謀遂增出一拒語言激怒林一

惡言相交商謀同二毆打一毆若是則
似薛二絕無爭爭之者一也當先逞兇
者宜在一不在二矣於是合以林一之
父迹於是合以屍親之初詞似應抵一
拒者亦在一不在二矣今詳府館之審
則不然也加租不從二實下手一但助
之耳原招一番葛藤俱應洗刷且歷審
有怒碎其批一節或在二毆之前或在
二毆之後亦應究明叙及伏候

裁奪

一起竊盜事依竊盜叁犯律絞監候再審犯人壹

名 鄒二

前件該本館看得鄒二一犯先謂搶竊殊科
今查例文得以併論則二之犯者三矣
雖貳犯俱在單前得符奏

請之例而鼠竊害人實地方之大蠹生一賊以擾千
百家何如死之為快伏候

裁奪

百家回改民之凶刑刑刑

請之何凶刑刑害入實四方之大憲主一海心對十

能演以射卦車前影台泰

今直西文對以刑論項二六以首三笑

前件該本館看得王可蔣二流棍作劇賊其

一起明火強盜事依強盜得財律絞監候會審犯

人貳名 王可 蔣二

前件該本館看得王可蔣二流棍作劇賊其

劫周錦家也以竊始以強終火光燭天

傷血遍体方且為鴟張虎暴莫可誰何

獸散鳥驚無能測識孰知行不三里而

擄之舟中與搜之橋下者一一皆斬關

之雄檢之身畔與取之掛箱者種種皆

周家之物可等即百喙何逃一斬耶伏

候二世中興對之辭不若一留神國

裁奪始始高萬無始無始無始不三里

謝血血本方且區區飛鳥暴莫可華何

法自雜密也心無故心欲為火火欲天

商科論本語自醫五百醫之此辭於海類其

八張亦王可部二

一起海洋強盜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犯

人壹名翁我騰

前伴該本館看得翁我騰走險如驚狎習波

濤洵綠林中巨蹶也十八尺門之劫官

灣之劫我騰實岸為自雄倘非林之楚

首發彼器械既集羽翼既成奉我騰為

盟主而縱橫閩海又不知作若何光景

矣當蒲門所之授首也猶復有肆要劫

之智者是我騰之焰可以張天矣。雖未獲而獲之於之楚之口者，即累累滿前不啻也。况本犯執陳瑞之同盜，執魯三之匿贖，是即執已之盜，已之贖矣。斬復何疑？若林秀宇窩賣我騰等米舡萬無不知其來歷者，况以五錢予賊，以三錢自私，明是分贖矣。律稱知強贖而故買者，蓋指平常交易，毫未得盜之利者言也。今計秀宇之所匿，幾九十兩，窩主雖重在造意，猶重在分贖。既分贖矣，何必論其造意否也？恐三尺不為秀宇貸矣。崔符之根，似應痛絕伏候。

裁奪

一起連剿海賊以杜亂萌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

候會審犯人壹拾壹名內

見在送審肆名黃新 邵光仔 曾洪超

吳振宗

議獄緩死柒名鄭來進 莊李仔 鄭媽四

蕭二仔 陳三娘 王表 吳陳進俱

押漳防館監候再審未到

前件該本館者得海上被擄而作賊者拾之

前刊伍陸彼從渤澥滄溟之中進則懼死於
法也退則懼死於賊也賊勢迫而法網
寬則不得不從賊以存餘息耳是被擄
之誠可哀矜哉然於鵬勅之時猶無反
戈之意倘官兵一不勝而群被擄者方
且主盟是奉快羣雄之得志也肯若今
日之俛首乞憐乎是今日俛首乞憐即
他日矯首雄行之徵也茲一案者如黃
新邵光仔原係合夥出洋而况黃新為
繚手光仔為上猛是賊之腹心爪牙也
罪復何辭洪超吳振宗一為賊扯篷一
聽主使夫扯篷聽使固宜二犯之無生
机然使不扯篷不聽使則二犯之無生
者已在賊手而不在庭訊矣其被擄也
與鄭來進等殺人同其被擄之稍久而
保結之未真也亦與鄭來進等殺人同

是二犯與殺人疑則同疑信則同信者
也今鄭來進等議獄緩死倘亦有入井
落窀之矜乎而洪吳二犯又何以據其
岸然與黃邵同類確然與黃邵同辟也
自來招申俱明開其出海之繇與被擄
之日今一槩不說又何以別其源頭之
奸良時日之久近乎似應查再一查確
以成鉄案伏候

裁奪

一起擒獲海寇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犯

人壹名蕭科光

前件該本館看得快哉蕭科光之授首也馬

砌洋一逞輒被丘三手擒乃猶敢奮刀

砍殺而倭盔倭甲固儼然在身也詎能

說逃三尺乃以家有告案為詞乎無論

此間狡賊多先告一案以為展辯之根

即初果被擄而家屬能信於出洋之時

不能信於艱化之後矣但擬以得財之
律則初之打劫者未有確徵此番方跳
漁舫即為抱住無財可得也查強律不
載傷人者非謂傷人之輕於得財也蓋
竊盜傷人且斬况強盜乎是強盜不必
傷人而後斬矣乃今既傷人則科老一
斬寧暇問其得財否乎惜拒捕一條不
載於強律也是所煩擬議者耳伏候

裁奪

一起刺賊申憲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犯

人叁名 鄧五 池一 鄭九

前件該本館看得故盜林雪老等之劫糖商

李錄牙家鄭九也蒙事主之向於艙中

而不虞自己面孔乃為牙人所稔窺矣

鄭九物色於途旋執雪老池二而五與

九之名固即初供所及者迨鄭九被擒

於竊案鄧五被擒於尾埕益信天網之

不漏矣池二分贓獨多而銀易花費非
他衣飾者比所以本犯隨手輒盡也鄭
九竊贓甚真不問而為無良可知矣鄧
五獲於數年之後固宜無贓而飾鄧為
鄭足見慣盜之狡猾且池一等亦已互
質分明矣之數犯者如以無贓為疑則
俱可疑乃有更信於贓者則死盜之成
案活盜之口供也不得以獲之後先分
輕重也若趙二非不初供有名乃執出
嚴應奇之仇唆使已確有可據若鄧五
不辯五之非盜而止辯已之非五是五
之盜真矣已之為五真而已之盜亦真
矣此所以難同趙二解網也雖有辯端
恐無疑實伏候明有形實矣奈何

裁奪

不獨夫此一分既獨多而銀者花貴
殊本他衣飾者此所以本紀隨手取盡也

然無錢實外知問而為魚良可知夫

矣然所以難同賦之難圖也較前辨

各聲其美也之受者其也也之聲亦其

不操之之非其也也之非也其也

茲或皆之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雖重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一起拿獲假印事依偽造印信律斬監候會審犯

人壹名 魏耀

前件該本館看得魏耀假雕印信不惟主証

明確即當堂翻刻更相肖也所謂描模

者必原魚形質者方可今自供鎔化則

未鎔化之前已明有形質矣奈何引描

模重模之例乎描模且不可引乃竟舍假印

一節止照局騙擬成試問以何物局騙

乎則假印也耀又何可卸於辟也伏候
裁奪對之四半斷難且不可信以文合則

未審必之而也即其所以為其何信
皆必息無所成其古可自若雖外限

即取明當堂賭博更因首也所難斷
備中言本給香與發難知難中計不詳主

一 張會審犯人朱名 內 梟示壹名 林二老

一起飛報擒獲大夥賊艇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

候會審犯人朱名 內 梟示壹名 林二老

斬罪陸名 鄭三 蘇黃三 石嬰 周幸仔

張孫仔 吳鼎烜

前件該本館看林二老等同監故陳奇等

劫掠漁賈抗拒王師視日本為故巢據

東番為窟穴蜚海波翻鯨宮晝晦攘臂

衝命力屈就擒梟示何疑內如鄭三等

六犯不能信其非從賊也但原其張虎
翼而來與同鮑魚而化者原有奸良之
不同不能脫身以逃死姑且順賊以偷
生亦有從違之互異如黃三雖獲於陸
而原審有杉板公之號在諸犯中似獨
黠者且告案中稱三仔者原另有一王
三仔則告案在彼不在此也吳鼎烜魚
案可查二犯俱應另議者也若周幸仔
即周興原與石嬰張孫仔開掘文冬漳
防館原審已及之福府疑以應秀之名
詭附孫仔不知石嬰周興之同夥呈中
已有可據則并應秀之非詭名的矣是
不特孫仔可憑即幸仔石嬰亦可憑也
鄭三在原審未及其告案而今以為憲
之名附三仔之行雖未可遽信然鄭弘
榮是否為三之父獨不可吊家甲一質

乎雖然即果有告案原非信符况被擄
後之行徑即告案之人亦不知也惟是
大抵被擄俱屬可原而今以數百大盜
脅從零星蚩民益屬可閔求其生路則
告案亦一道也否則問諸水濱得乎惜
當時不及向陳士規等一究其目擊之
來歷耳六犯中四犯生機固似有在也

伏候

裁奪

一起海濱蜂嚷等事依強盜得財律斬駁問未結

犯人肆名

陳孝 胡進

胡閻尾

胡培真

依境內奸細走透消息者律斬犯人叁名

沈植 沈亮 沈佳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孝等弄兵潢池咆哮林

麓幾貽地方以不測之虞而人民之被

其荼毒者又小矣然非衙蠹奸民潛為

羽翼諸賊何以出沒若神半就擒而半

鬼脫乎則走透之罪浮於劫殺矣按陳
孝以九月入夥罪狀之最著者在溪南
村一劫也胡進以七月入夥橫肆之尤
甚者在李基厚一劫也胡培真胡閣尾
與沈金目互相雄長爐口徑一劫二犯
實衝鋒斬關者也其他斃吳亮工之父
弟傷雲霄鎮之居民偽書嚇胡期鳳之
百金賈兒索沈恩元之厚賄至於樹幟
鳴金剜睛割耳斑鳩墟俱屬虎巢大布
寨遂成敵壘此孰非諸犯之流毒播惡
乎以謀叛斬本犯以流徙罪全家可也
而今止擬強律猶幸矣沈植沈亮向已
指引沈登瀛之劫而一紙奸書遂開各
盜鹿駭狼奔之路然其中具使鬼瞞天
之伎倆則衙役為甚所以何真一到即
有沈大肚之認若沈佳非乎但馬上傳

耗或父作而子不知或子為而父未覺
無殺人劫贓之實迹而父子駢戮稍似
可矜今既有家甲楊文元等之保或於
植亮二犯中量與一人以生路可也伏
候

裁奪

一起報獲海寇事依強盜得財律斬馘問未結犯

人貳名 嚴一 林辛奇

前件該本館看得嚴一等之夥劫商舡也殺
溺商稍壹拾叁命席捲其貨鑿舡沉之
自謂人莫我踪矣孰知不聖面之張鎮
已為泗水得生之黃閨老所認識乎尋
致一帆真賊相繼就擒較室冤號始得
少紓凶憤若林辛奇父為窩而子為盜

一斬尚有餘辜二犯駢戮以彰王法誰
曰不宜但自閩而至南都海道尚遙六
月劫糖至南京發賣柒月間旋至福寧
為寨兵郭英等所踪跡是何各盜之神
速至此亦應并一究之伏候

裁奪

一起哨獲海洋強盜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

審犯人壹名 高茂九

前件該本館看得高茂九登江陰買之舡同

林爰沙之夥其定辟似矣乃閱爰書而
不能無疑者陳輝臺執出鴛絨絹足以
為茂九等之真贓此乃從輝臺家出非
從茂九家出也豈以八九賊之劫兩商
人之貨而止以此些微作實証耶且其

首詞之所謂茂九者不知為高耶林耶
當俞六等假名緝獲時茂九雖聚集於
丁石而荔枝之劫與陳春之死俱未見
茂九之確乎下手也而况首發之輝臺
後亦游移其詞稱為把總陳應登所威
脅乎迨莊香山店茂九被擒搜出腰刀
貳把亦參犯共之而贓無片縷可指也
即讞者亦止謂茂九同在一舡之內坐
視官兵受禍不知所謂同舡者如謂陳
春見之則春已死矣如謂輝臺見之則
輝臺先已囁嚅不明矣俞六曾七亦止
卸罪於呆二楊春茂而不及茂九也異
哉陳應登既有輝臺之首詞乃不會有
司拘提而認賊作子私押緝獲是源頭
先已不清矣且各犯殺死陳春便應高
飛遠舉乃在監之俞六輝臺亦知茂九

裁奪

等之在莊家此皆事之不可解者也所以恤部有同舟坐視亦非死案之語而候陶兩縣之審歷指殺春之人中亦無茂九名也伏候

一起謀死二命事依謀殺人得財同強盜律斬監

候會審犯人壹名 湯四

前件該本館看得湯四瞰李元璧等携有重

貨泊舡延飲毒以酒而沉之水濱嗟哉

元璧等醉鄉之遊乃不免為魚鱉所食

矣孰知舡牙吳仰河固能踵而認獲之

乎此蓋天奪其魄而亦波底沉冤陰假

之手耳謀殺原不論贓况四已分銀貳

兩本犯得後群兇而死幸矣伏候
駁奪

一起連勅海賊以杜亂萌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

候會審犯人壹名 雷公老

前件該本館看得雷公老與巨賊林錦吾黃

育一俱雄長海上目魚中華者也本犯

於碧波白浪之間肆掣電轟震之手真

雷公老矣倘非潛歸送死雖橫海樓舡

恐難與爭一日之勝負也聞中三尺童

子無不知本犯之兇橫者又何俟戶長

之魚結與唇齒之確認乎寸磔此犯猶
不足謝七拾餘命之夜號也伏候

裁奪

一起擒獲海洋巨寇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

犯人壹名 陳鰲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鰲為趙耀溪之黨肆劫商

漁自普陀山而外荼毒者幾貳拾餘處是

島嶼之封冰長蛇不可作尋常暴客觀也

陣擒之虜一斬奚辭可笑者無知小醜乃

有趙元帥無毛大王之稱所謂夜郎王與

天孰大矣恨一溺一逃無能就我戎索耳

伏候

裁奪

一起哨獲海洋劫賊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

審犯人壹名

陳大老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大老一犯不必究其投身

夷部之果否即此沿海打劫殺其身而有

餘矣至西洋山蓋因獸釜魚耳猶且拋器

泗水不肯其心受縛則海面之縱橫又何

如也被擄之陳應麟蘇錦言之泣數行下

人且擄矣何有於賊物而顧款以無賊開

一面裁速斬不枉伏候
裁奪

一起緝獲狡賊劫票真贓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

候會審犯人玖名 李志茂 陳邦直

吳奇男 林五 林身顯 黃魯

吳奇逢 韓蒼生 徐京仔

前件該本館看得李志茂等代賊買貨以拾玖
人不能縛啓賢之一賊此不能為志茂等
解也艤舟城下寂然叁日未能奮身以逃
生此不能為志茂等解也賊票物卑搜自

其身銀硃黑旗搜自其舟此不能為志茂
等解也雖然五日被擄未必有與賊俱化
之情本舡無一人得逸故無赴有司告案
者十五日之期即未確而十一月正漁人
方出之期是以知其被擄之果不久也是
可為志茂等原也下南之劫賊坐茂舡此
時敵起舟中志茂等欲全身於舡外得乎
否則惟有憑吊於蛟宮耳即欲不從賊而
又何可以逆賊乎是可為志茂等原也舡
主與同夥異陳八仔乃茂等倚之為命者
倘梢漁逸而舡主死則漁人之禍不在從
賊下所以俛首帖耳不敢向死窟中作生
計也是可為志茂等原也倘志茂等不被
獲則必出海陳八仔終為質則必剽掠然
畢竟此時尚未出海尚未剽掠不得以勢
所必至而逆推之也是可為志茂等原也

為盜雖不論久暫然被擄與為盜有毫厘
千里之判此際尚未定真假又何可不論
久暫乎是可為志茂等原也是現在雖九
命而即有九命之父子妻孥生死愉戚之
所關不啻九十命也故不為致詳致慎求
萬死中之一生得乎李志茂身帶票單明
是創首罪浮於他犯今若斬一首以寬其
餘倘亦於情法兩無礙乎伏候

裁奪

長樂縣

一起明火劫殺事依強盜得財律斬已奉決單犯

人壹名正張早益

前件該本館看得張早益一夥刺傷命婦拒

捕脫逃迨賊首既供其別號而典舖復

出其多贓是盜之真確無喻此矣即欲

詭挑担以希漏試問所挑者誰之担而

所担者誰所授也必將曰賊也則此因

固無以卸賊之名而斬不枉矣但招中之
之滲漏則有可異者早益與李四等東
西南北之人也從何地萍聚而聲氣忽
合把臂入林可異也黃五家何有深房
密室窩容至二十餘人且自正月至二
月之久可異也自浦城而建寧豈無巨
姓富家碩獨耽耽於長樂不遠數百里
而來可異也命婦與鄭僕鎗傷未定的
出何手祇混稱早益等而既傷之後絕
不言從何得贓可異也本犯至南平而
覓當也既覓當而搜出也畢竟不言為
何物而混曰物件曰前贓可異也別獲
前件之朝衣牙筋竟不訊其為誰氏之物而
所謂給主與失單不合者竟不知其係
誰奪何盜之贓可異也有此諸滲漏豈經承
獎改以失真乎抑讞官之原未明悉乎

閱此案而終不能快然於心也伏候

裁奪何盜之類何異也亦非謂其盜也然

所謂盜主與夫單不合者竟不味其

之隨身平條竟不隨其盜為之味而

林也何罪曰此非白直類何異也限

其當也預其當而對出也果竟不言

不言其何類何異也本至南平而

一起謀殺焚屍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

蒙

恤審疎枷具

奏不允犯人壹名陳養成等未及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屎三積盜慣詐衆怒叢

之殺其身并灰其骨可謂天之巧於除

剔盜矣惜也屎三可殺養成等非殺三

之人殺人之法死殺盜之法亦死乎其

時始用謀後執縲者林健春也留飲者

載奪陳宗美也閔毆者養成等五人也欲坐

養成之辟須傷與杖符乃可定下手獨

前中重今所稱石斧竟歸焉有而云腦傷更

委下以罪人甚從何處檢驗得來及釀金買和如養

成之數者尚有陳宗美林健春二人使

果養成之一手死之也則陳宗美等數

人見之必真又何其好義捐貲絕不諉

於養成乎則知傷痕獨重者不特屍親

不知即同毆之人亦難定也乃林氏之

告養成之訴俱噭噭執林大五而大五

又有親侄假牌之一事何獨不一究及

之乎夫殺盜不繇官司不可訓也殺盜

而錢神賄買老不可訓也殺盜以賄買

而致盜骨成灰更不可訓也是屎三必

有一抵而今養成之外欲坐一人不可

得固宜恤。合議。亦。未。疑。非。大。信。情。更。可。矜。以。此。吳。奉。三。必。請。之。不。允。矣。然。獄。非。大。信。情。更。可。矜。以。此。吳。奉。三。必。而。朝。之。恩。例。合。數。讞。之。矜。疑。改。絞。為。戍。或。亦。情。法。之。

平乎伏候。蓋不。疑。當。向。不。而。陰。出。為。盜。

裁奪

一起打死。夫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

監候會審。犯人。壹。名。戴。叔。亮。其。并。毆。

前件該本館。看。得。戴。叔。亮。以。偽。契。奪。田。毆。謝。

其表於田。所。死。在。限。內。以。傷。論。抵。夫。復。

何言乃本犯。錢。神。有。靈。遂。使。寸。舌。具。翻。

江。倒。海。之。力。初。二。日。之。毆。可。移。於。二。十。

三日矣。垂。死。之。其。表。可。謂。暢。飲。於。戴。伯。

仁矣。留。飲。之。伯。仁。可。改。之。為。伯。元。矣。凡。

此無端之掩飾不攻而自破者惟是此
田根為長一所有亮欲奪之宜向長前
請之不允矣田根為長一所有亮欲奪之宜向長前
向朝之恩何
疊買而顧浮其價於作中之伯拱何也
亮欲踞此佃何不并踞其禾時已孟夏
矣將禾拔去本年便無刈獲而亮獨欲
以逞一日之憤反速其表之聞何也毆
傷則毆傷耳乃到底帶之言病其枕店
睡卧之痕且五處焉乃能投訴於兩日
之中而致死於二十日之後何也原詞
不及驗傷保辜一字而數審之後乃嘖
出扛擡赴縣何也即甚信者不能無疑
矣然而戴伯拱毆打之語言猶在耳也
謝其表胸腹之處傷猶在身也初二日
未時之毆廿二日子時之死辜猶在限
內也若是則儀秦其口亦無益矣許牛

薛筆改期又何為哉伏候

與五等原不及五

裁奪起與否尚為疑為疑而何破者惟是此

由也為吳限對泰其似亦無益矣據中

本部為類律云其子律之其事酌亦罪

備其素匪難為處斷酌其良由酌之宜

其為兩處酌其律酌酌酌酌酌酌酌

出工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

不又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

一起除孽惡安地方事依強盜得財律斬已會審

未轉詳犯人貳名潘五三潘一科

前件該本館看得潘五三潘一科一案讞者

多謂經林應前面認不知應前之認不

足憑也蓋應前之同夥原在有無疑信

之間特以首發之卑乃得起然免議此

時款脫已罪何不可以陷人况招中止

叙其妄拔潘一明陳興五等原不及五

裁奪三其科也。吾應選之檢狀高守爵之告
詞乃拾應前餘唾者故無二犯名也。麻
九之供認則有一科而無五三也。傳成
吾之贓原麻九未分之贓難定其為二
犯之贓則亦難定其為二犯之劫也。繼
前之劫廣貨艇事主不出何知其為劫贓
乎。然而銅盆鉄線等物供之於前與獲
之於後者若合符節而銅盆銅鎖搜之
三家與搜之科者亦若合符節也是盜
贓之現獲既真不必推測其供認之虛
實夥證之真偽矣。乃詭辨曰年幼曰火
工恐非三尺之所在也。伏候

裁奪

夫又何以生治也。丙奇無殺之之心而
已有其事彼無知人非回如是執若以
頑童羅網為可表則廟中之殘魂不

三六科也王應選之檢狀高守爵之告

詞乃拾應前餘唾者故無二犯名也麻

九之供認則有一科而無五三也傳或

蘇書言之贓原麻九未分之贓難定其為二

子。恐非且及李成其也外衡之計也陸

費總錄之真謝美不豈辨口單際日次

視之疑難西真不心掛既其外論以德

二案與對之林管亦義合舊暗也吳盜

一起謀財致命事依因戲殺而殺人以闖毆殺人

律絞未轉京詳犯人壹名。林丙奇王

前件該本館看得石繼熙以風燭之年止一

幼子斗妹而林丙奇石春英輒因戲誤

殺之彼數尺稚魂安所憑倚而靴靴獨

夫又何以生活也丙奇無殺之之心而

已有其事彼無知入井固如是執若以

頑童罹網為可哀則廁中之殘魂不更

一跌指根

前判

裁奪

可哀乎惟是兩童之中原無成謀春英

非以兄弟之故而戲殺獨後於丙奇可

知且春英壯於丙奇而無殊之公而

前院恨其情更忍且敗露又出其口則

一場冤孽坐英可也坐英而英得以堂

兄之故免死矣坐英而丙奇亦得以餘

人之故免死矣或于萬死之中求一生

之道乎無柰戲者丙奇之園繫者丙奇

之帶則是丙奇之數獨厄於春英也伏

候

捕魚或是在作賊尚未可知而推是上猛
財富之相則儼然立院於陳與船矣至
其歸家或從脫逃或從散夥亦未可知
而惟是四七陳二之名則犁然供認於
陳與口矣然而無証也何以治之獨不

一起擒獲海洋大夥賊黨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犯
人貳名陳四七韓二

前件該本館着得陳四七韓二之出海或是

捕魚或是作賊尚未可知而惟是上猛
財富之稱則儼然立號於陳興船矣至
其歸家或從脫逃或從散夥亦未可知
而惟是四七陳二之名則犁然供認於
陳興口矣然而無証也何以治之獨不

有魯九三命之證學禮念金之票乎又
獨不溥甲之僉呈與賊夥之互認乎是
四七犯蓋纖無可疑者韓二以姓異
為辭而今一再勘之則亦無怪其哢哢
者蓋溥甲陳逢等之呈原不及二其於
四七亦只云遭賊劫擒陸續逃回也彼
陳興者與諸賊卧起舟中情深意密豈
一法餘二及以假姓誑之哉興於銅山寨歷歷
供招絲紛縷晰豈故錯二之姓預為今
日之辯實乎則何薄於七等何厚於韓
二乎魯九之執他賊鑿鑿而於二則混
云一應打票殺人顧不悉其打何票殺
何人也其為今日之鉄案者在陳學禮
一粟耳乃學禮之男現作賊而學禮之
認賊果足憑乎本犯梅學禮即陳二也
則此中一出入即學禮之生死係焉

而苦執此票為二書果盡出於公心毫
無畏罪卸入之意乎是學禮之執證與
局外者不同公私真偽之間尚須再辯
者也陳興與林三老共為一夥其偽號
曰上猛曰總管如主伯之於巫旅而獨
於財富老既有二矣又復封陳公進是
何財富之多也韓二一犯屢經訊讞盜
情近真而有此疑端不容不一拈出伏

候

裁奪

前件該本館看符得蔡晏弟等方出海口一運使
以題風折桅魚貫而擒地方一快事也
盜賊之真孰有真於被擄釘船之商捐
他物可不計也但諸犯有籍稱清者籍
長樂者籍閩縣莆田者糾夥於何地何

而吉親與票為一書果盡出於公心毫
無畏罪卸人之意乎是亭禮之執證與
局外者不同公私真偽之問尚須再辨
者也陳興與林三老共為一夥其偽號

一起現獲海寇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犯

全捌名前蔡晏弟等任四林三郎

首翁近所鄭一善林三李五王桂

前件該本館看得蔡晏弟等方出海一逞旋

以颶風折桅魚貫而擒地方一快事也

盜贓之真孰有真於被擄釘艙之商梢

他物可不計也但諸犯有籍福清者籍

長樂者籍閩縣莆田者糾夥於何地何

時而一唱群和蟻聚蜂屯之若此二十
一日行劫二十三日被獲固宜各犯身畔
之無贓而花蛤虎蟬何以絕不一見於
舟中也拘擒在登岸之後此際走西走
東無不任意而各賊中竟無一人得逸
者何鄉民之敢死效命若是其神速也
豈中無蹈瓜李之疑入網罟之內者乎
必詳質之失主互質之諸賊而後知其
無一枉濫也蔡晏弟林三稱為莊華宇
誘僱縣審疑華宇不能飛渡脫身以為
弟等之誑杜今華宇現獲於興化檢其
囊中有晏弟等縣審讞語是華宇不特
潛身逃脫且能竊聽消息以通線索於
群不逞者真巨盜也是否誘僱華宇現
解福州可一質也多命所關必覆訊以

裁奪亦計端內新和輝聚峰也之三也二

損酥低河一寶也受命所聞必與府以

構不遂皆真自盜也吳否語新卒卒與

舊自巡捕且捕蘇郵能息心真終索林

業中首具等案線審精詰吳卒卒不排

弟等之瑞也今卒卒與蘇卒與山蘇其

舊對親書吳卒卒不拾案吳與身心處

無一林也吳卒卒林三微處吳卒卒

一起劫殺五命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奏

請臬示犯人壹名林奇奴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奇奴劫舡而復擄其人

溺貨而復沉其命幸善泗之林三五得

生而一值此犯於連輒捨地呼天確認

其為元亮以此臬之是美其行劫時賊

已棄擲又具獲於七年之後無贓固宜

也乃主醋交鄭咬共等之績獲並無供

裁奪竒奴者誦長樂三供內有竒奴見於審
詞未見於叙招也溺殺四命之後不知
若何分散而竒奴數載潛身向在何所
後忽獲於水關門也縣審以林三五僅
能謀面不能知名而子身逃歸何所容
前其詢問乃劫殺一詞輒有竒奴之名此
所以動前府之疑也且以詐騙疑之而
一失其所以斃獄之三命為投陷也且高吐二之
毋始終疑三五之同謀賣放也是職已
不能確信之三五而願能確信三五之
所執耶當時稱之為案賊為劇寇必有
所據則竒奴雖有一綫辯端終難遽言
出柙矣然尚有秋決之例在也伏候

裁奪

奇奴者洪長樂三供內有奇奴見於審
詞未見於叙格也為最四命之後不知
其妻在何分散而奇奴數載者身尚在何所

此時美湯尚爾婦夫亦因其出到
所歸隱者及歸者一為辨其幾幾言

不強劫命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

一件強劫殺命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

犯人伍名 林應五 梁得十 鄭四十

林十七 林嫩四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應五等劫念有回家烙

其母刺其妻發其瘞金螯其室中所有

可謂竊鈎之雄矣乃林嫩四以銀鈴易

盜為陳烏八所首發而應五之簪錢得

十之衣被十七之簪墜繫一獲出確為

念家物也嫩四入柙之虎尚能脫繫行
兇諸犯倘復少縱則張血吻以噬人海
濱無寧宇矣至於鄭四十供於應五之
口者未嘗不明也乃六月間被獲於長
樂距四月之盜止二閱月耳何以鄭居
二等俱有續獲之贓而此犯終歸烏有
也內地之賊首當問贓無贓則問証宜
乘各犯之未斃再一互質以成鉄案也
伏候

裁奪

念家物也嫩四入神之虎尚能脫繫行
完諸犯倘復少縱則飛血吻以噬人海
濱無寧字矣至於卽四十供於應五之
口者未嘗不明也乃六月間被獲於虎

森李

一件海洋強劫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監候會審

犯人參名 高七 張德文 潘細咬

前件該本館看得高七張德文潘細咬俱同

船行劫與林少泉輩分船而共夥者也

七船來自東岱泉船来自荻門會劫於

目嶼此時波濤俱為震動又何有於長

年之婦驚販之商不唯抱頭惟命哉

迨菜子壺瓶與紅旗捷刀而俱獲贖証

莫確於此矣高七德文非當場稱雄者
耶而今辯喙乞憐何其怯也清細咬為
之爬益即與之同駕習而安焉不見異
物而遷焉辟之復有何說但役使脅從
之人畢竟與倡和縱橫者稍異所謂挺
刃旁睨亦主人憎盜之詞然亦分明畫
出一稚子狀態不同於雙刀亂破之成
弟矣留之以俟再謝可也伏候

裁奪

一起吏嚇事原擬闖毆殺人律絞京詳未示續蒙
恤審踈枷犯人一名林肇昂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肇昂索王二二錢脩脯
以絕其氣使不能言詐以愚其妻使不
得言威以齮其衆使不敢言肇昂能以
汙語錡問官之口豈不能以毒手喪孤
客之身二而無抵之者淒、啼血當不

待望帝歸魂矣然林花非確見之証此
須非必殺之仇朝爵非事外之人宴會
非袖石之際有此疑端固宜動以推心
恤寺之矜疑也伏候

裁奪

一起焚掠異變事原擬放火故燒民房屋律斬
監候會審續蒙

恤審踈枷犯人一名翁三九

前件該本館看得翁三九竊主藏以供呼盧
至於兄不能掩而盜奴之罪可死矣然

本犯之盜真而火未必真因其入盜推
測其放火此處尚多一議擬之迹也竊
楚之下何求不得乃一則曰綿絮一則

白木植終未歸一也放火之罪須現捉
乃坐今盜則有贖火實無証况原首盜
非以首火情雖可疑罪難強按伏候訊

裁奪

一起慘殺父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
絞監候會審續蒙

恤審踈枷犯人一名

陳子祥

前件該本館看得陳子祥與大亨啣恨大任
之詐害遂設必殺之謀繩繫之鹵灌之
環擊之決不畝畱一綫生氣而大任果
死矣乃大任以刀筆之雄橫視閭里獨
此兩番之毆俯首惟命至死不敢衡一

語者蓋其於子祥則以叔故其於大亨
則以兄故也天任之子索父屍即示之
屍所索父棺即與之棺殮是子祥挺身
自認原無二二之說矣以叔殺侄罪止
杖流今乃以常人論絞非也十二年誤
定之律
恤寺旦揭覆盆明倫正法莫大於是矣
原審山尾佛崙之移在入棺之後而招
中誤入在初死之時甚矛盾也當斗崙
之詐執也吳一正確為見人而招中止
稱將及門首未叙作何見証甚滲漏也
當書館之誘出也陳通亦為証人而招
中並不說出或旁觀或阻止甚糊模也
併應改正伏候

裁奪

語者蓋其於子祥則以叔故其於大子
孫奪則以兄故也夫任之子索父屍即示之

刑與盜五刑刑與之律陰是子祥提身
中並小濟出右為歸盜即出其歸歸也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二之被獲也同夥四人
未結犯人壹名其林二亦在案內

一起獵洋船賊併獲事依強盜得財律斬駁問

未結犯人壹名其林二

前件該本館看得林二之被獲也同夥四人

供之如出一口幾不能作生活計矣舡

中之軍器果真豈非上盜之具乃一經

寨文粧點便使人不能釋然失主無從

問之水濱此海劫之常不足為此犯之

辯竇謝五倘非膽寒何以倏爾驚遁五

之屬本舡真而此犯之同五恐亦真矣
但零星衣米皆舟中所必有之物而裙
肆條恰似為六人所共服者不可偏執
之為贓也至於温州芙蓉等劫茫無贓
擬又不必言矣獨可笑者當時既以為
拒殺何以先割其耳既以解府監何以
遽聽其保倘割其耳者亦該寨風影之
誣而聽其保者乃福府解網之實乎似
此疑情恐非信案然群五人於白艚或
漁或商究係何事其來其去竟屬何為
以為漁也豈無舡繇以為商也豈無牙
主來從何地去欲何之本舡則有舡戶
可質本灣則有灣長可問以此窮之則
出入閩頭當無不明晰者柰何又置之
於半疑半信之間乎伏候

裁奪

殊奪之屬本真而此花之同五法亦真夫

念半疑半計之聞半為起有之物而極

出入開度當無不照謝敬素而火置年

可謂本無限可與計可問必出深以限

其天亦可計其海可必亦與限前中

其志無乃與無其無以能處乃與無

其如箇其計可與其未其未竟隨同

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

一起明火劫殺事依強盜得財律斬犯人二名

殷明 潘一

依前件該本館看得殷明潘一赴朱老駝之約

自浙而閩水陸間閑耽耽於孫是室中

之有斬閑越城飛簷走壁如入無人之

境此輩真獍偷翼虎飛而食人者耶傷

燄奪人放火之後家甲鱗集二賊固當場現

獲者此可不問其贓仗而斬案已堅矣

如此巨盜應速刑之伏候神恩已至矣
裁奪入於火之處容甲難書二烟回當場

之百棟閣燬烟梁喜去懸以入無入之

自然開閣水到閣閣湖湖分路是官中

前件該本館看得李良東一案直是情窮於

犯人一名 李良東

一起打死父命事依侄毆叔至死律斬未轉京詳

犯人一名 李良東

依不應事重律杖罪犯人一名 李良軸

前件該本館看得李良東一案直是情窮於

法者也當時不毆一眾則眾之拳及父

矣良東不助當時則眾之拳及弟矣則

良東之舉若出於護父與弟耳然弟猶

可以與兄爭叔必不可使侄毆弟已誤

救父之念而鼓兇兄不當誤從弟之心
而助燭在一豕跌溝之前東猶未見攘
臂之實迹猶可委之於父弟也至於拳
棍之傷額耳者不減拳棍之傷肋膀者
而皆斬之條良東乃無所辭矣自當時
死良軸釋而良東益無所辭矣踰限外
十日雖非所論於期親之死而今有一
臣之弱是於常人則徑可准抵於期親
亦當邀奏

請也伏候

裁奪

故父之命而鼓完元不當誤從弟之心

而助而在一家跌濤之前東猶未見樣

臂之實迹猶可奕之於父弟也至於奉

棍之傷額耳者不減奉棍之傷肋膝者

解美自當時

研美喻限外

之元而今有一

在當田邊表

壽也為新



